

依法履职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 方明柱 (湖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保障。近年来,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勇于担当、依法履职,切实肩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使命。

把握人大工作的政治性 坚持党的全面绝对领导

牢牢把握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这一要求,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全程。一是在提升政治判断力上持续用力。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最高的政治原则、最大的纪律规矩,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不断增强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在提升政治领悟力上持续用力。建立健全“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坚持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做到学深悟透、真信笃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以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实践。深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积极开展“每日一学(学习强国)、每周一学、每月一讲、每季一考、每年一评”活动,努力提升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水平。三是在提升政治执行力上持续用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更好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凸显人大工作的全局性 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展现新时代人大工作新担当。

一是坚持在大局中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胸怀“国之大者”,牢记“市之要事”,切实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二是坚持在大局中谋划。锚定建设“四个枝江”,加快实现县域经济百强“进位八十强、奋进五十强”目标定位,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全力参与招商引资、产业链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疫情防控等市委中心工作,既当人大工作的专家,又当助推发展的行家。三是坚持在大局中担当。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找问题深挖不止、提建议一针见血、促整改一督到底。聚焦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和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依法做出决议决定。

坚持人大工作的人民性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用制度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一是注重体察民情。运用好调查研究这个“看家本领”,围绕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围绕改革难点发展重点,切实抛弃信网络、听汇报、要材料、走马观花视察调研的传统方式,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二是时刻关注民生。确定监督议题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日程。紧紧围绕农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社会保障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问题找准抓实,把建议提好写实,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高度关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注经济薄弱镇、偏远农村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充分代表民意。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当好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排查发现矛盾纠纷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主动参与化解,协调部门疏解,推动问题破解。充分调动人大代表的积极性,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评议政府部门活

动,让人大代表成为民主评议的“主力军”“主考官”。

彰显人大工作的创新性 增强人大工作生机活力

对标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持续坚持创新。一是创新工作理念。坚决破除思想僵化之冰、路径依赖之冰、精神懈怠之冰、坐而论道之冰,彻底清除思想“负资产”,树立“一线”思维和主动创新意识,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法律原则和法律精神的前提下,结合市情和工作实际,勇于探索,敢于实践,努力打造人大工作的特色和亮点。二是创新载体平台。建实学习培训平台,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分层级、分专题抓好代表履职培训,实现市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建好意见建议办理平台,让代表随时反映社情民意,随时知晓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并充分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评价。建强监督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工作微信群的作用,发挥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在线信息全面及时高效的优势。建优代表联系群众平台,逐步充实、完善人大门户网站交互功能,探索建立代表接待选民制度。三是创新方式方法。探索采用无陪同调查、建立“整改清单”等方式查找问题,邀请更多的代表参加“三查(察)”,列席常委会会议,邀请普通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探索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建立委员、代表履职积分制管理办法,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尊崇人大工作的法治性 做到依法履职依法行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做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信仰者、有力推动者、忠实实践者。一是善于学法。坚持用宪法精神统领人大工作,用宪法原则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带头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法定程序和工作原则,真正使法治理念牢记于心、贯穿于行。二是带头用法。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法治的角度思考问题,在法律的框架内履职行权。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确保法律法规得到

正确有效实施。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三是推进普法。切实发挥人大独特优势,使人大依法履职的过程成为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的过程。督促市政府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妥善解决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现象。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助力营造全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增强人大工作的规范性 全面强化“四个机关”建设

立规矩、建制度、抓落实,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一是切实抓好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规范化建设。修订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对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等各项制度梳理完善,形成工作规范。完善会议、调研、宣传、绩效工资发放等一系列制度,不断提高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度执行能力和治理能力。二是切实抓好镇街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镇街人大负责人分工,依法开好镇人代会。定期开好会议,精心选定议题,发挥好闭会期间本区域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监督工作的引领统筹作用。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组织和指导,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三在三个争”“人大代表走访月”等活动。三是切实抓好代表履职工作规范化建设。让代表“想作为”,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机制,着力提高代表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让代表“能为善为”,利用好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畅通“上情下达”和“下情上传”的渠道。让代表“有为作为”,建立完善代表履职工作守则,规范代表作为。进一步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约束机制。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探索建立对人大代表履职量化考核机制和代表退出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落实率。建立代表激励和约束机制,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作者系湖北省枝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 李建辉 (福建)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新型政治文明形态,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鲜明特征。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及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助推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打造了7个基层立法联系点,837个人大代表“家、站、点”等“民意直通车”,注重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众有序政治参与。比如,在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立法过程中,先后深入基层召开座谈会67场,征求2630名市民意见,收集立法建议3100多条,其中有980多条意见被采纳,既有力回应民众关切,又为历史文化保护夯实民意基础。结合“双联”工作,全市五级人大代表依托“活动室”联系群众3.5万余人次,收集社情民意1.6万条,促使“放宽编外教师报编内教师专业限制”“加快整治老旧小区架空线路杂乱现象”“加大力度防范校园欺凌”“尽快打通农村断头路”等工作有力推进,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基层群众真切感受到民意有人代表、民怨有人倾听、民生有人关注、民主就在身边。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畅通民主渠道,依托“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好、管好、用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代表活动室、立法联系点,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渠道,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等作用。进一步深入体察民情,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发挥基层人大代表作用,支持人大代表加强同群众的联系,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协商、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把各方面民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切实做好体察民情有心人、反映民意的代言人、为民服务的贴心人。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落实落地。认真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聚焦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服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民生热点,多找“问题症结”、多谋“前瞻方案”、多提“管用建议”,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探索推行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动代表与群众共商共议、共建共治,让更多“民力”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紧盯代表议案建议督办落实,适时开展满意度测评,着力推动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实现“人民出卷、政府答卷、人民阅卷”。

(作者系福建省泉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坚定不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创新“双联”工作机制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 刘晨晨 (江苏)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闭会期间如何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践行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近年来,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创新“人大常委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以下简称“双联”)工作机制,丰富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联系对象体现代表性、广泛性。为推动“双联”工作向实处做、向深处做,兴化市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双联”工作的意见》,45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固定联系3名选区群众,联系对象更加注重广泛性和代表性,有村居干部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企业负责人代表、低收入家庭、留守儿童、农村种养殖大户等,更有利于全面了解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坚持镇级联动,各镇人大参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也都建立了“双联”工作机制,明确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代表联系选区群众,真正发挥好市镇两级“双联”工作的联动效应。目前,全市2276名人大代表已与6828名基层群众建立了常态化的联系。

联系方式力求多渠道、多形式。充分依托乡镇人大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和区域代表联系点等履职平台,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和五级人大代表回选区访选民活动,采取“上门访”“请进来”“大家谈”等形式,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每年至少联系3次。一次是“上门访”,3月份要求集中登门拜访一次联系对象,彼此熟悉、互留联系方式,交流履职打算。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及时下发了“关于集中开展联系代表群众”的通知,专题作出部署安排,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等四套班子中的人大代表带头联系群众,推动了全市千名人大代表下基层、访选民。一次是“请进来”,6月份邀请联系对象到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或区域代表联系点,面对面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收集民情民意,深入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报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活动安排,特别是票决产生的十件民生实事的进展情况。一次是“大家谈”,10月份集中召开一次座谈会,围绕年底人代会召开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把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带到大会上。每次联系走访都认真填写“民情记载簿”,每半年调研检查一次,全市共统一发放“民情记载簿”2276本。

联系内容紧扣聚民智、惠民生。联系内容聚焦民生、环保、共同富裕等热点难点,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始终把了解基层人民群众呼声期盼,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贯穿于“双联”工作的全过程,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一是帮助所联系对象至少解决一个问题或办一件事。帮助企业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或为村居干部协调解决一个矛盾纠纷,或为低收入家庭解决一个生活上的困难,或为留守儿童开展一次上门关爱服务,或为种养殖户协调解决一个生产经营上的难题。二是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收集更多的有价值、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或形成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三是回原选区向选民述职,接受选民的提问和评议。

联系结果注重务实功、求实效。改变以往联系代表和群众“一联”了之、一听了之的情形,更加注重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见成效,做到“真联系、真了解、真解决、真闭环”。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时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汇总分类处理,形成清单交办、跟踪督办落实,确保三个月内件件有交待。对能解决的问题要求立即解决;对暂不具备条件解决的,尽力创造条件帮助解决;对因政策因素和客观条件限制确不能解决的,及时上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建立“双联”工作代表履职档案和评价机制,把该项工作列为述职的内容,并作为下一届继续提名的的重要依据。据初步统计,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联系走访群众达6000多人次,收集各类社情民意和意见建议2571条,助推基层解决实际问题378个。

兴化市创新“双联”工作机制以来,全市人大代表认真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人大工作的影响力不断提升。一是丰富了履职形式,拓宽了履职渠道,让代表“身”入基层,“心”连群众,极大地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和活力,也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种有效形式。二是进一步发扬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让党的政策更及时、更精准地传递到千家万户,让党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既凝聚了党心民心,又厚植了党的执政基础。三是为基层社会治理赋能,帮助解决了一批久拖不决的矛盾和问题,办成了一批群众想办未办成的实事好事。现在基层群众有话愿找代表讲,有事想找代表帮,时时刻刻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彰显了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

■ 冯海洋 (吉林)

近年来,吉林省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动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加快立法步伐,制定出台《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填补了长春市科技创新领域立法空白,为长春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注重立法选题 积极回应“民需”

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在2021年年初确定立法选题时,紧盯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广泛征集各方面立法建议的基础上,将制定《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在前期深入科技创新主体实地调研论证基础上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仅在科技成果转化上做文章是不够的,必须全面打通科技创新领域全链条各环节,并在省委提出建设创新型省份、市委全会提出打造长春区域创新中心目标任务后,及时将《长春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立法项目调整为《长春市科技创新条例》,这一提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市委书记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市长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具体问题,使《条例》从立法选题开始就在市委领导下进行,紧扣全市中心大局,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科技创新领域立法的迫切需求。

注重立法调研 广泛倾听“民声”

作为长春市科技创新领域首部全局性地方性法规,必须强化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既要做好法律法规衔接,更要符合民意和长春实际,切实发挥立法在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立法工作之初,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广泛开展立法调研作为高质量立法的重要抓手,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基层立法联系点,面对面倾听各层面群众诉求,让人民群众更加直接参与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挥民意“直通车”重要作用。常委会主任亲自带队深入实地走访调研,主持召开科技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创新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 张杰 (安徽)

扛起两大重任 助力县域治理能力提升

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唤醒人民的主体意识,培育社会组织,规范自治组织,增强主人翁认同感。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确保人大在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中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在法治建设方面,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深做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综合运用监督手段确保法律法规的实施,抓住公职人员和青少年两个重点群体,引领全社会树立对法律的敬畏和信仰,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要民生开展执法检查,广听民声、找准问题、对症下药,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监督支持法院开展行政诉讼和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坚持第一议题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学习贯彻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指导人大工作,创新履职方式,依法行使职权,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首要定位,紧紧围绕“国之大者”和地方中心工作主动思考、担当作为、融入大局,通过依法履职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人大组织制度、监督制度、议事规则及论证听证、评估评议等制度,不断健全适合县域人大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制度机制,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努力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成“四个机关”。

履行三项职责 进一步创新人大工作

一是规范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要探索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进一步明确内容范围和程序机制,正确把握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的关系,紧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及时把党委决策转化为全民的意志、代表的行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不充分、不到位的问题,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学习借鉴江浙沪人大经验做法,围绕县域重大改革发展事项、规划计划的调整实施、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定,在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上探索票决制,解决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之事。二是用好人大监督权,实行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询问质询、执法检查等监督手段,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执行计划预算、落实有关决议决定情况的监督,较真碰硬,形成监督闭环、提高监督质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选取党委力推、政府在干、社会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度调研,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作用,多提高质量、建设性的议案建议,更加有效地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强化对预算、国资、地方债的监督,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贯通从预算编制到执行、调整、决算及最后的审计结果整改,对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进问效,促进政府及部门绩效管理,科学匹配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三是正确行使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相统一,确保党委推荐的候选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做实任后监督,深入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逐步实现对“事”的评议和对“人”的评议相结合,掌握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一把手落实人大决议、执行法律法规、办理代

平台等层面5场座谈会和3次专题研讨会,针对科技创新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调研情况报告上报市委,使立法工作更加符合长春实际,更好地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

注重立法参与 充分反映“民意”

市人大常委会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始终,让社会公众广泛、有序地参与到立法工作中,从拟定法规草案到提请常委会审议、修改完善,都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评估会及书面、网络等形式,广泛征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60条,针对“政用产学研资服”等方面职责划分,及时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門联系沟通,妥善研究解决立法中的焦点问题,使《条例》更加科学合理,各方利益诉求得到更加充分表达和吸纳;更加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法规草案讨论,深入走访代表企业,使人大代表参与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更加广泛地凝聚共识、汇聚民智,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更加注重发挥“外

脑”作用,积极邀请常委会立法顾问和立法专家参与调研、论证、评估等立法各环节工作,增强立法起草和审议的科学性、协调性和系统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注重立法协商 汇集更多“民意”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立法,努力让立法协商过程成为表达和汇集社会公众诉求和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在《条例》审议过程中,提前安排代表、人民群众、专家学者列席常委会会议,对形成的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法规介绍、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在网站、报纸上刊登,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增强了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同时,还专门征求省人大、省科技厅、市政府、市政协法律顧問团、立法联系点等层面的意见建议,更加准确地把握、协调和兼顾各层面利益关系,寻求调整利益关系的最佳平衡点和最大公约数,让法规真正“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表意见建议等方面履职情况,强化结果运用和整改落实,增强选任或任命人员的人大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四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常委会要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一方面把常委会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宣传下去,另一方面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上来,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县级人大要努力激活乡镇、县市人大代表履职动能,培育主体意识,通过代表履职显能、提出议案建议,使党委和政府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既能听到来自群众的诉求和呼声,又能得到群众的配合和支持。要强化代表履职培训和考核管理,搭建活动平台载体,建立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开展年度优秀代表评选表彰,树立优先履行代表职责意识。常委会、专委会的组成人员要带头践行“双联系”,带头进选区访选民,跟踪督办建议,落实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机制,畅通代表反映社情民意的信息化渠道和处理反馈机制,通过具体现实问题的解决提升基层治理的能力和质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更正

本报3月19日3版《落实“四大举措”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一文中,误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此更正,并向广大读者致歉。